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5,622,878.61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,815,609.54 元。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

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故不会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之一为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”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